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银球”）的《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南通银球合计持有力星股份 3,603.6 万股，占力星股份总股本 11,200 万股的 32.18%。

由于力星股份 2016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及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使总股本增加，南通银球未参与认购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，持股比例从 32.18% 降至 26.98%，累计降低了 5.2%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总股本	南通银球持股数	南通银球持股比例	股份变动原因
2016 年 10 月	13,055.4687 万股	3,603.6 万股	27.60%	力星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，总股本增加 1855.4687 万股
2017 年 12 月	13,355.4687 万股	3,603.6 万股	26.98%	力星股份 2017 年股权激励，总股本增加 300 万股

本次权益变动以后，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股份 3,603.6 万股，持股比例从 32.18% 降至 26.98%，仍为力星股份控股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的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

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